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張復雅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75

傳真：02-8773-414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201484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含清單PDF檔) (112UJ09841_1_06175755351. pdf、
112UJ09841_2_0617575535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」第2條及第4
條規定之令1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令釋業經本會112年12月7日以金管證券字第
1120148460號令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
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中央銀行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財團法人中
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張傳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
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